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不時設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國際財務機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一點七倍，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二點五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因此，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中期股息

鑑於上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一角三點八仙)，與去年相同。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派付，總額約港幣四千二百八十二萬三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四千二百八十二萬三千元)，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領取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份買賣及贖回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總數	百分比(ii)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4,040	—	—	149,395,699(i)	149,409,739	48.15
伍士榮	實益擁有人	26,620	—	—	—	26,620	0.0086
Walter Josef Wuest	實益擁有人	13,097,618	—	—	—	13,097,618	4.22

附註：

- (i) 此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迪生博士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董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 之普通股	百分比(iii)	身份
余桂珠	149,409,739(i)	48.15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Corporation (「DIHC」)	149,395,699(ii)	48.14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149,395,699(ii)	48.14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149,395,699(ii)	48.14	受託人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28,040,900	9.04	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5,592,075	5.02	投資經理

附註：

- (i)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迪生博士之家族權益。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潘迪生博士持有之一億四千九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九十九股「其他權益」內。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於全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董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董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全回顧期間內已遵守董事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指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